

证券代码：301606

证券简称：绿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,933,363.7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294,890,087.8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,489,008.79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160,171,429.0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23,529,628.59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23,529,628.59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4,909,8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,472,941.80 元(含税)，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.15%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；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兼顾对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，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,909,80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,472,941.80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从公司、股东长远利益出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